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34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有鑑於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範圍於立法時即已指明對象限於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不包括內政部主管之警察學校、國防部主管之軍事學校、法務部主管之矯正學校，致使前述學校學生遇有校園性別事件時，無法依循性別平等教育法尋求救濟。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以有效根除前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未能落實之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據媒體報導，111 年國軍最高學府國防大學發生男助理教授性騷擾兩名男研究生之案件。當時被害人申訴後，校方竟勸說受害者撤回申訴，即使性平會事後認定性騷擾成立，僅對加害人做出記過處分，導致加害人不僅能留在校園任教，還一度有望升等成為教授，引發校內師生強烈不滿。顯見《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之適用範圍應予以擴大，以通盤性規範校園性別事件。
- 二、因《性別平等教育法》僅適用於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並未包括內政部主管之中央警察大學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國防部主管之軍事學校，以及法務部主管之矯正學校，產生規範漏洞，顯有違《性別平等教育法》中，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立法目的。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曾銘宗 馬文君 吳斯懷 萬美玲 李德維

林思銘 賴士葆 林德福 張育美 費鴻泰

溫玉霞 鄭麗文 林為洲 廖婉汝 翁重鈞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p> <p>二、學校：指<u>公私立各級學校、警察學校、軍事學校及矯正學校。</u></p> <p>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p> <p>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p> <p>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p> <p>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p> <p>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p>	<p>一、據媒體報導，111 年國軍最高學府國防大學發生男助理教授性騷擾兩名男研究生之案件。當時被害人申訴後，校方竟勸說被害者撤回申訴，即使性平會事後認定性騷擾成立，僅對加害人做出記過處分，導致加害人不僅能留在校園任教，還一度有望升等成為教授，引發校內師生強烈不滿。顯見《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之適用範圍應予以擴大，以通盤性規範校園性別事件。</p> <p>二、因《性別平等教育法》僅適用於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並未包括內政部主管之中央警察大學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國防部主管之軍事學校，以及法務部主管之矯正學校，產生規範漏洞，顯有違《性別平等教育法》中，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立法目的。</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